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仁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仁傑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李仁傑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興業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興業東路2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穿越上開路段之雙黃線，逆向往南行駛至對向車道。適有何允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興業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而與李仁傑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何允嬰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軀幹挫擦傷及右腿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李仁傑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告訴人何允嬰於警詢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、駕駛資料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本院報到單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11條

前段、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